**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现场救援指挥系统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现场救援指挥系统一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9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94

项目名称：应急现场救援指挥系统一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开发完成；服务期限：试运行两个月无问题经验收合格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应急现场救援指挥系统一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应急现场救援指挥系统一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19日 至 2025年08月25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2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4）财办库〔2020〕123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1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提交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

联系方式：0913-2933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联系方式： 029-85495286 转 8009或153323617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凯

电话： 029-85495286 转 8009或15332361726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